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tfield Company Limited(「**ACL**」)(作為賣方)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金友先生(「**梁先生**」)單獨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梁先生出任擔保人，而第一份出售協議乃關於出售(i)AC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成企業有限公司(「**豐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豐成及其附屬公司(「**豐成集團**」)之到期及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豐成集團、特佳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深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之應付賬目(受完成時之調整所限制)，及(ii)ACL之直接附屬公司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特佳**」)之79.75%已發行股份及特佳及其附屬公司(「**特佳集團**」)之到期及結欠本集團之應付賬目(受完成時之調整所限制)，總代價為11,636,694港元(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域實業有限公司(「**雅域實業**」)(作為賣方)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單獨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順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梁先生出任擔保人，而第二份出售協議乃關於出售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雅**」)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權資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到期及結欠深雅之應收賬目(受完成時之調整所限制)，總代價為27,424,126港元(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雅域實業、豐成及特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分別由豐成及特佳向雅域實業出售木製品及提供電鍍服務之供應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雅域實業及深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深雅向雅域實業出售鐘錶、時計、禮品及贈品之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註有「D」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統稱為「**協議**」）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即就第一份供應協議而言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就第二份供應協議而言分別為32,5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於會上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普通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